

#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办〔2023〕11号

##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统计工作，持续优化教育统计数据质量，充分发挥教育统计数据综合性、基础性、客观性作用，全面系统反映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情况，保障学校科学管理和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3年9月25日

# 南京工业大学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统计工作，持续优化教育统计数据质量，充分发挥教育统计数据综合性、基础性、客观性作用，全面系统反映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情况，保障学校科学管理和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确立教育统计数据质量全过程管理理念，将质量控制措施贯穿于数据采集、审核、报送、归档和考核等学校教育统计全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质量，是指数据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一致性、唯一性、关联性、连贯性、有效性。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组织实施的教育统计工作。

##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标准明确、职责明晰”的原则。落实数据报送主体责任，强化数据报送全流程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统计、谁负责”的要求，压实源头数据的逐级审核责任，强化教育统计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管理

工作责任体系。

**第六条** 学校成立校长任组长、各承担教育统计任务的部门（单位）和纪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负责承担日常工作。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学校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学校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和实施以及相关管理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一）制定学校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的基本规章制度；
- （二）汇总审核学校各承担教育统计任务部门（单位）的统计数据；
- （三）指导和监督学校各承担教育统计任务的部门（单位）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工作；
- （四）开展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培训；
- （五）报告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执行情况；
- （六）完成学校交办的涉及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学校各承担教育统计任务的部门（单位）具体负责本部门（单位）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一）贯彻落实学校制定的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二）负责本部门（单位）教育统计数据采集、审核和报送的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

(三) 定期对本部门(单位)教育统计数据质量开展评估分析,及时解决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教育统计数据质量;

(四) 提交本部门(单位)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情况;

(五) 完成学校交办的涉及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条件保障。学校按照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及时开展教育统计工作,统筹落实统计条件保障。

**第十条** 业务培训。学校根据要求开展教育统计培训,确保统计人员充分认识教育统计的重要意义,深入理解《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内容,准确执行各指标统计口径,熟练掌握统计所需软硬件设备的操作方法。

**第十一条** 明确职责。各承担教育统计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明确统计员、统计负责人。统计员为具体承担教育统计任务的统计工作人员,统计负责人为承担教育统计任务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十二条** 任务分解。学校根据教育统计任务,明确具体承担教育统计任务的部门(单位),分解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数据采集。各承担教育统计任务的部门(单位)按照工作分工,认真组织本部门(单位)的数据填报工作,按规定时间完成数据采集和填报。各承担教育统计任务的部门(单位)

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填报的数据负责，确保数据质量。

**第十四条** 汇总审核。技术审核：综合运用各种信息系统，保证数据的完整性、逻辑性、准确性；人工审核：综合运用历史数据比较、横向数据比较、数据偏差分析等方法，保证数据协调匹配、趋势合理。

**第十五条** 问题反馈。汇总审核后，向承担教育统计任务的部门（单位）反馈错误信息，承担教育统计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及时核实修正，并保留修改记录和相关说明。

**第十六条** 数据报送。数据需由分管校领导审核，并经学校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对外进行报送。对外公布或提供统计数据不得越权、越级，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公布统计数据。

**第十七条** 数据共享。教育统计调查所取得的数据，应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信息共享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等要求，按程序在校内共享。

**第十八条** 资料管理。各承担教育统计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永久保存本部门（单位）电子数据资料和纸质统计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至少保存 5 年。

#### **第四章 质量考核**

**第十九条** 学校组织实施教育统计数据质量考核工作。教育统计数据质量考核结果作为评选教育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重要依据。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质量问题发现数、问题数据反馈次数、完成数据质量提升次数、问题数据响应时间等。

考核指标结合数据质量问题等级、工作难度、工作量大小进行权重调整。

**第二十条** 因教育统计数据质量问题对学校事业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甚至严重后果的，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